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264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廖燦昌  
訴訟代理人 鄭守峯

被上訴人即  
原告 云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兼法定  
代理人 江木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264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叁日內，補繳上訴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肆仟玖佰壹拾貳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上訴利益額，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2,245,7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912元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林 常 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仟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 
02 書記官 吳忻蓓